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意見

特區政府於去年 10 月公佈了《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的諮詢文本。根據初步收集的意見，大部分市民對該草案的願景給予了正面評價。根據市民的發表意見，對於一般規定、土地用途以及道路與交通規劃等項目，觀點較為中立。我謹以個人專業知識，希望對這份草案提出一些建議，並僅供參考之用。

1. 明確智慧城市建設

《總規草案》提出「發展智慧綠色韌性城市」的目標要求，本人認為《東區-2 詳細規劃》中對智慧城市的規劃太少，未能達到積極建設澳門成為一個智慧城市的目標。

由於智慧城市概念和技術的迅速發展，政府可以借鑑世界各地的經驗，制定具有本澳特色、有前瞻性和針對性的智慧城市戰略規劃，以進一步提升澳門的城市競爭力。智慧城市是一種創新的城市管理模式，它將新興技術如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應用於城市運營，從而實現對城市各個層面的全面優化。

當局應積極考慮利用物聯網技術，將城市中的各種設施、設備和資源連接起來，實現數據的實時監控和管理。透過大數據管理及分析，政府可以獲取對城市運行情況的深入了解，從而針對性地制定政策和策略。同時，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可以幫助政府實現對城市人群的認知和感知，更好地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喜好，並提供個性化的服務。

在智慧城市的決策過程中，政府應該注重市民參與，建立開放的溝通平台，讓市民能夠表達意見和建議。同時，政府也應該加強與企業、學術界和社會組織的合作，共同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充分利用各方的智慧和資源。

智慧城市建設的目標是提供更人性化的公共服務，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這包括改善交通系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強公共安全監控，提供智慧及可持續的都市更新。通過智慧城市的建設，市民可以享受到更高質量的生活，同時也能夠有效應對城市面臨的各種挑戰，如人口增長、資源壓力和環境問題。

因此，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智慧城市不僅可以提升澳門的城市競爭力，還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和便利。政府在智慧城市戰略規劃中應該注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共同打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2. 規劃與公眾意見

在報告中提及「中立」意見建議分析東區-2 的人口數據，以評估東區-2 交通承载力、商業規模與人流量、人口規模是否相匹配，並冀關注未來東區-2 的人口密度及預估人口計算方法，另有意見認為未來勞動人口與該區行業發展是否匹配亦要進行提前預估。「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規劃人口密度過大、規劃範圍太小。

我認為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及顧問團隊應該積極向公眾說明智慧城市規劃的合理性，以確保公眾對未來該區發展的疑慮得以釋除。其中一個理想的方式是透過線上響應式網頁，讓公眾能夠與訊息進行互動和參與。建立一個專供公眾了解智慧城市規劃的細節和背後的理念。這個網頁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數據、圖表和模型，以便公眾能夠深入了解該規劃的基礎和目標。

數據及模型合理發布也是推行政策的重要一環。政府應該公開發布相關的數據和模型，並解釋其背後的原理和分析方法。這樣做可以增加政策的透明度，讓公眾能夠更好地理解政策制定的依據和結果。同時，政府也應該歡迎專家學者和公眾對數據和模型進行獨立評估和審查，以確保其科學性和可靠性。

透過線上互動平台和合理的數據發布，政府可以建立與公眾之間的溝通橋樑，並有效解決公眾對智慧城市規劃的疑慮。這樣做不僅可以增加公眾的參與感和信任度，還能夠促進政策的共識和順利實施。

總而言之，政府應該以開放、透明和互動的方式向公眾說明智慧城市規劃的合理性。這樣可以建立公眾對政策的信心，促進政策的成功實施，並為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智慧城市打下堅實的基礎。

3. 道路與交通規劃

在報告中提及「中立」意見較多冀做好巴士路線與東區-2 輕軌站點的接駁工作，建議在輕軌站點加入更多商業及便民元素，亦有意見冀當局規劃區內泊車配套，期望做好交通流量評估，優化跨區交通安排。「不認同」意見認為輕軌建設費用過高，並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出行需求，亦有意見擔心人流量難以支撐輕軌營運、地下站點水浸問題。

由於交通規劃一直是市民關心的焦點，特別是在東區-2 以及其他區域的交通連接和未來交通發展方面，更是市民關注的重點。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對交通出行規劃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規劃以及相關的策略作清楚說明。

在短期規劃方面，政府可以重點關注當前周邊存在的交通問題，例如交通擁堵和公共交通不便等。針對這些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實施一系列的短期解決方案，例如交通信號優化、路線調整、交通管制措施等，以改善當前的交通狀況。

在中期規劃方面，政府可以針對未來數年內交通需求的增長和區域發展的預期，制定相應的交通發展策略。這可能包括擴建道路、改善交通設施、推動公共交通的現代化和提高效率等措施，以應對預計的交通壓力和確保出行的便利性。

在長期規劃方面，政府應該考慮更長遠的交通發展需求和趨勢。這可能涉及到未來數十年的交通規劃，包括公共交通網絡的擴張、輕軌系統的建設、可持續交通模式的促進等。政府應該基於未來城市發展的需求和可持續性原則，制定具體的長期交通規劃，以確保交通系統的健康運營和市民出行的便利性。

此外，政府還應該清楚說明相關的數據和模型，用於支持交通規劃決策的基礎和推斷。這將有助於公眾了解交通規劃的科學性和可行性，並增加公眾對政府決策的信心。

總結而言，市民對於交通規劃的關注是正常的，政府應該透明地向市民說明短期、中期和長期交通規劃的目標和策略。這樣可以增加公眾參與，確保交通規劃與市民需求相符，並創建更便利、高效和可持續的交通環境。